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2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05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旺宏期貨(DIF)保證金適用比例及延長調整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旺宏期貨契約(DIF)。配合證交所115年3月23日再次公布標的證券-旺宏為處置有價證券，公告115年3月2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調高旺宏期貨保證金為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2倍，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115年4月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原115年3月19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5501號函公告旺宏期貨保證金調整之規定，自115年3月2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
- 三、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附。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DIF (旺宏期貨)	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16.20%	12.42%	12.00%

※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115年4月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3月20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